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2023**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企業文化

### 使 命

投身新能源 • 貢獻社會 • 造福人類

### 目 標

追求卓越 • 引領新能源

### 價 值 觀

人盡其才 • 和諧共贏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5
附加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韓慶平先生 (董事長)

李磊先生 (總裁)

許峻先生 (財務總監)

沈堅先生 (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 (主席)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君棟先生 (主席)

韓慶平先生

劉斐先生

李大鵬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韓慶平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劉斐先生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慶平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許峻先生

沈堅先生

李大鵬先生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授權代表

韓慶平先生  
余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8樓B室

股份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nerginet.hk](http://www.energinet.hk)

電郵地址

[cs@energinet.hk](mailto:cs@energinet.hk)

股份代號

1185



## 業務回顧

謹代表董事會，於以下段落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表現。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2,4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3,3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85,0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54,000港元，主要因為財務擔保合約轉回收益84,222,000港元。

## 展望

展望中國能源產業發展前景，能源安全保障、能源綠色低碳轉型任務更加緊迫、產業支持政策進一步明朗、清潔能源技術及儲能技術快速迭代、源網荷儲建設同步推進，新能源電力消納與送出能力快速提升，清潔能源產業發展進入快速增長期。

中國政府積極穩妥推進能源革命，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推動電力系統轉型、提升新能源佔比，穩步推進電力碳中和，助力「雙碳目標」的落實。

中國政府在巴黎氣候峰會上宣示了中國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達成「碳中和」的目標(簡稱：「雙碳目標」)，推動綠色能源轉型是實現「雙碳目標」的必然之路。黨的二十大報告強調：「要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深入推進能源革命，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通過深化改革推動電力系統轉型、提升新能源佔比，穩步推進電力碳中和，助力「雙碳目標」按計劃落實。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2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及《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等政策陸續發佈，為構建安全高效、清潔低碳、柔性靈活、智慧融合的新型電力系統指明了方向。根據國家能源局《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預計2023年風電、光伏裝機增加1.6億千瓦左右，並穩步推進有條件的地區建設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綜合能源站和終端儲能。2023年6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風電場改造升級和退役管理辦法》，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風電場業務的發展質量。

當前至2030年，中國進入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發展階段，各產業用能形式將向低碳化發展，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5%，新能源開發實現集中式與分布式並舉，產業由東部向中西部轉移。目前，政府主管部門不斷加強新能源高效開發利用體系和儲能規模化佈局應用體系建設。

本集團在保持風電場業務穩健運營的基礎上，努力推動新能源項目市場開發工作，並穩步推進適度擴大新能源項目運營規模的可行性。此外，本集團持續推進論證儲能系統的研究和開發，持續推進「風光氫儲」一體化的探索。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8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22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款項為1,191,872,000港元，該款項乃因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向火箭院及航天科技財務借入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若干反擔保貸款(包括應付利息)而產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已向本公司出具信函，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立即償付上述擔保責任，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再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分別為25,372,000港元、4,292,000港元及2,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99,000港元、6,227,000港元及2,74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2,6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36,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一家商業銀行的函件，當中提及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會出現未能及時償還合計約人民幣358,000,000元的貸款的情況，並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蓋章之兩封項目融資事宜函件（「項目融資事宜函」），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協調資金確保日後能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貸款。

本公司獲悉，有關訴訟實際發放貸款本金人民幣共295,000,000元（本金人民幣230,000,000元及本金人民幣65,000,000元兩個貸款）。

本公司收到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人民幣230,000,000元之貸款合同違約做出的初審判決：(1)項目公司作為借款方，應向銀行償還貸款本息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08,000,000元；(2)項目公司之母公司作為擔保方，應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3)本公司應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本公司收到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人民幣65,000,000元或72,766,000港元之貸款合同違約做出的初審判決：(1)項目公司作為借款方，應向該商業銀行償還貸款本息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56,000,000元或62,691,000港元，該商業銀行有項目公司收費賬戶之現金及應收賬款的優先受償權，以及其質押的光伏電站資產的變價優先受償權；(2)項目公司之母公司作為擔保方，應對上述債務在不能完全清償時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3)本公司對借款方經依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後仍不能清償時應承擔保證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已開庭尚未最終判決。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法律顧問協助上訴，本公司已於收到上述判決後，再次經法律顧問進一步分析。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之主張並不成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就判決提出上訴，雖然訴訟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但董事認為，有關申索不大可能成功且最終責任的金額(如有)無法以足夠可靠的方式計量，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訴訟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接獲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力明發展有限公司未繳出資及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之申索作出的判決(「判決」)。本公司獲告知，原告人已申請撤回對力明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申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批准撤回申索。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專業法律顧問的分析，對本公司的申索並不成立，且本公司並無就申索作出撥備。撤回申索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 附加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同期：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 (L)	60.64%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 (L)	60.64%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 (L)	60.6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100%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2,404</b>	13,303
收益成本		<b>(10,429)</b>	(10,050)
<b>毛利</b>		<b>1,975</b>	3,253
其他收入	4	<b>748</b>	936
財務擔保合約轉回	5	<b>84,222</b>	-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810</b>	(1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45)</b>	(153)
行政費用		<b>(6,383)</b>	(6,627)
<b>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b>81,027</b>	(2,713)
財務成本		<b>(26)</b>	(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549</b>	3,875
<b>除稅前溢利</b>	7	<b>85,550</b>	1,129
所得稅開支	8	<b>(508)</b>	(875)
<b>期內溢利</b>		<b>85,042</b>	254
<b>其他全面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32,010</b>	77,732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17,052</b>	77,986

附註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84,435**

(844)

**607**

1,098

**85,042**

254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制性權益

**118,459**

73,259

**(1,407)**

4,727

**117,052**

77,986

## 每股利潤(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1.93港仙****(0.02)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311</b>	45,610
使用權資產		<b>22,295</b>	22,9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89,925</b>	191,504
		<b>252,531</b>	260,0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041</b>	2,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b>32,609</b>	34,974
應收聯營公司款		<b>3,340</b>	6,89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b>41,377</b>	44,998
		<b>79,367</b>	89,07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b>44,047</b>	54,025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13	<b>1,191,872</b>	1,317,108
應付即期稅項		<b>86</b>	130
租賃負債		<b>553</b>	256
		<b>1,236,558</b>	1,371,519
流動負債淨額		<b>(1,157,191)</b>	(1,282,4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904,660)</b>	(1,022,368)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8	—
保修撥備	817	843
遞延稅項負債	6,207	6,283
	<b>7,782</b>	7,126
負債淨額	<b>(912,442)</b>	(1,029,4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b>(1,411,892)</b>	(1,530,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b>(974,992)</b>	(1,093,451)
非控制性權益	62,550	63,957
總虧絀額	<b>(912,442)</b>	(1,029,49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	83,049	3	(4,432,771)	(1,093,451)	63,957	(1,029,494)
期內溢利	-	-	-	-	-	-	84,435	84,435	607	85,042
折算呈別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024	-	-	34,024	(2,014)	32,01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4,024	-	84,435	118,459	(1,407)	117,052
轉撥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	117,073	3	(4,348,336)	(974,992)	62,550	(912,44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	(42,357)	3	(4,891,144)	(1,677,230)	(86,663)	(1,763,89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844)	(844)	1,098	254
折算呈別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4,103	-	-	74,103	3,628	77,73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4,103	-	(844)	73,259	4,726	77,965
轉撥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	31,746	3	(4,891,988)	(1,603,971)	(61,937)	(1,685,90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3,656)</b>	10,576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b>3,448</b>	4,485
已收利息	<b>47</b>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3,495</b>	4,49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b>(26)</b>	(33)
償還租賃負債	<b>(438)</b>	(73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464)</b>	(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625)</b>	14,3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998</b>	31,2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996)</b>	(3,15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377</b>	42,3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產生淨溢利85,04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1,157,191,000港元及912,44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火箭院款項為1,191,87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41,377,000港元。

鑑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在與火箭院積極磋商，以自火箭院取得足夠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就其應付火箭院的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191,872,000港元)履行其反擔保及擔保責任，該款項乃因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向火箭院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借入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若干反擔保貸款(包括應付利息)而產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已向本公司出具信函，承諾暫不會要求本公司償付上述擔保責任，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再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 1. 編製基準 (續)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火箭院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確認火箭院同意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結欠的款項1,191,872,000港元資本化（「債轉股」）。雙方尚未正式商定標準，但預計將包括以下內容：
- (1) 北京萬源清盤程序已全面完成且北京萬源將支付予火箭院的款額已經確定。
  - (2) 本公司股份已恢復買賣。
  - (3) 本集團達成特定收益、純利及股價目標。
  - (4) 債轉股獲中航總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經營，並履行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有賴其自業務營運中產生正現金流的能力及火箭院的持續財務支援，並完成與火箭院的債轉股及必要時與本集團債權人就結算安排成功達成一致。

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所以，本集團或許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 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或火箭院不再具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的財務能力，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在報告期末屬繁重的任何合約承擔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按主要產品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12,404	13,303
來自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技術服務收入	-	-
	<b>12,404</b>	<b>13,303</b>

所有銷售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該金額直接相當於本集團客戶迄今完成履約的價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總。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下列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新能源開發 — 提供新能源開發運營技術服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場運營 千港元	新能源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2,404</u>	<u>-</u>	<u>12,404</u>
業績			
分類業績	<u>5,996</u>	<u>(1,496)</u>	<u>4,500</u>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47
未經分配財務擔保合同轉回收益			84,222
未經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811
未經分配行政費用			(4,004)
財務成本			(26)
除稅前利潤(虧損)			<u>85,550</u>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場運營 千港元	新能源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303	-	13,303
業績			
分類業績	6,756	(910)	5,84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08
未經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22)
未經分配行政費用			(4,670)
財務成本			(33)
除稅前利潤 (虧損)			1,129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	36
政府補助 (附註)	701	90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就風場營運及其他技術開發授予本集團之營運補助以及中國稅務機關減免增值稅（「增值稅」）之批准。該等補助隨附的條件均已達成。



## 5. 財務擔保合約轉回

財務擔保合約轉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84,222</b>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向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償還貸款約84,222,000港元或人民幣77,651,000元，本公司應付火箭院款項按同等金額轉回而確認收益約84,222,000港元或人民幣77,651,000元。

## 6. 其他收益及損失

已確認匯兌收益／(損失) 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雜項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47</b>	(142)
<b>702</b>	-
<b>61</b>	20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0	6,312
銀行利息收入	(47)	(36)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383	565
遞延稅項支出	125	31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確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10.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84,435</b>	(84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4,368,995,668</b>	4,368,995,668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分別為25,372,000港元、4,292,000港元及2,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99,000港元、6,227,000港元及2,748,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2,6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36,000港元）。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不超過六個月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結餘。計入貿易應收款的為並無已收票據的結餘25,3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99,000港元），餘額為具備已收票據供未來結算的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並無已收票據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b>6,229</b>	6,430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41,4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77,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b>41,036</b>	42,97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款3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00港元）。



### 1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航總旗下之較大公司集團。中航總及其集團實體統稱為中航總集團。

##### (i) 與中航總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中航總集團並無交易。

##### (ii) 與其他政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屬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i)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港元）後，應收聯營公司款3,3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以及不計息。

## 1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1	4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84
	<b>512</b>	<b>571</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